



“她已经忘了,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个化装舞会,一个骗人的游戏,一种欺骗。”

路易丝慢慢吸饮着葡萄酒,感到逃离平庸生活的快乐,在这场她的朋友为了骗过移民局而举行的虚假婚宴上,她或许是那个唯一快乐的人,她甚至没有注意到其余宾客喝的都是苏打水。

这并不是《温柔之歌》中的一个主要场景。在这本具有悬疑色彩的小说中,开场的惊人一幕便设下了谜题:“婴儿已经死了。”在混乱不堪的房间里,是如母狼般嘶吼的母亲,和喉咙口被插入刀子的保姆。作者蕾拉·斯利玛尼爽快地给出了答案,保姆是杀害孩子的凶手。接下来萦绕全书的问题正如译者袁筱一所提出的那样:为什么保姆会杀死婴儿?在蕾拉全知视角的冷静叙述下,那些围绕着两个女人(主妇米莉亚姆与保姆路易丝)和她们的两个家庭之间的纷繁纠葛与重重误解似乎慢慢从完美的生活中剥落,然而当我们捡拾这些状似证据的碎片——在崩溃边缘摇晃的保姆的身影——却又无法串联出一个真正可靠的逻辑链条。纵然一些简要的词句能够如判决书那样概述保姆罪行的原因乃至过程,但这种压缩的形式太类似一个解谜游戏,一种对历史线性叙述的借用,而错过了这部小说。

蕾拉在重构犯罪的线索与生活庞杂的枝节间寻找到了

# 生命暗湖中的真实

■ 周 思



妙的平衡,但我们几乎无法辨识两者之间的界限——这是一本由琐碎的生活日常构成的小说,它最大的悬念正在于这些平淡无奇的琐事与死亡之间的微妙联系。因此,福柯式的“考古”或许会给我们的阅读提供一种有趣的方式,因为我们需要从这些丰盈的生活断片中寻找的与其说是一个答案,不如说是更多的问题。

那么回到宴会上的这一幕。它在所有场景中并未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它只是平凡日常中不起眼的瞬间,书中的主要人物甚至都是缺席的。然而,正是从这些随处均可拾掇的细节中,我们仿若从一颗水滴窥见一片它所映照的世界。这场宴会的表演性是每位出席的宾客都早已知晓的,路易丝当然也不例外,然而她却在这

个舞台——甚至她并非主角的舞台上忘情地表演,以至于忘记了真实与虚假的边界。

在访谈中,蕾拉谈到这部小说的灵感来源于2012年的一篇新闻报道,讲述了纽约的一个保姆杀害了她照顾的两个孩子,并企图自杀的真实案例。蕾拉清楚地记得报道中有一张保姆与全家人的合影,雇主说:“她是我们家的一分子。”法国《阅读》杂志如此评价这部小说:“我们不止一次惊讶地发现,我们相信书中的一切都是真实的,甚至过于真实。”的确,《温柔之歌》选择的是这样一个会发生在任何国度,发生在任何人身边的故事,我们或许因其“真实感”而悲痛惊惶。然而,何谓真实?是新闻记载下的幸福合影,还是邻居目睹的“仙女般”的保姆?小说同样不厌其

烦地描述着这秩序井然的生活,却又时时叩击着这宛若坚不可摧的“真实”。不过这并非滑向了揭露人性丑恶、谴责社会黑暗的一端。作者笔下的路易丝并不是一个心机深重的罪犯,而是一个痛苦挣扎的“溺水者”——一个近乎偏执地追求爱与美的女人跌落于阶级、男权、贫困的深潭,在她的生活中我们看不到惊心动魄的悲惨遭遇,这些寻常的压迫只是日日的梦魇。

蕾拉带领我们看到了在警察、雇主与邻居等人视野之外的保姆路易丝的生活,这是她所挖掘的第一层“真实”。在引言中,她引用了英国作家鲁迪亚德·吉卜林的童话《山中的平凡故事》:“维泽丝小姐来自边界的那一边,她来到一位夫人家,替她照看孩子……夫人说维泽丝小姐一点用也没有,她不干净,也没有热情。她从来没有想过,维泽丝小姐也有自己的生活,也会因为自己的事情而烦恼,而且这些事情对于维泽丝小姐来说,才是这世上最重要的事情。”蕾拉尖锐地描写着树立在人们之间的高高的屏障,书中的所有人都无法跨越这隐形的边界,每个人只有各自困于孤岛的挣扎。对于路易丝来说,她主动的叙述只有通过对孩子讲故事的形式完成,起初她的故事是“孤儿、迷路的小姑娘、被囚禁的公主、吃人妖魔丢弃

的城堡”,“尖嘴的鸟儿、独腿熊、忧郁的独角兽”,后来故事慢慢变成了“漫长的、断断续续的、没有章法的流浪,贫穷的公主、生病的龙,还有以自我为中心的自言自语”。路易丝既是这些故事的讲述者,同时也正是故事中痛苦而无助的生灵。语言与她的生命交织在一处,当她如陷入流沙般沉落词语的泥潭,她的生命也失去了自救的可能。

这种因视角限制而无法望及的他人生活并没有穷尽这部小说对“真实”的追问,在所有人目之所及之处,仍然有无法刺穿的“真实”深藏于生命的过往之中。在雇主一家带路易丝一同去爱琴海度假的时候,路易丝学会了游泳,当她漂浮于幽蓝美丽的海水之中,“她回想起孩提时代,班里有同学掉进了村口的池塘。那是一片泥泞的水塘,夏天散发出一股恶心的气味。”她想起“那片黑暗的、腐朽的水面,还有在烂泥中找回的那个孩子的脸”。童年肮脏的池塘与现在清澈明净的大海是“真实”的重影,就像小说不断叩问的善与恶、美与丑那样,我们无法将它们从一个人的生命中清晰地分割出来。

又或许“何谓真实”本身就是一个伪命题,宴会的场景是对生活的欺骗性的泄露,却也可以看作真实与虚假的浑然一体——生活的表面与深意之间并没有清楚的界限,当一个残忍的故事被命名为“温柔之歌”,它并不意味着对抗中孰胜孰负,也并不是反讽,而是两者充分的糅杂、发酵,酿成生命的美酒或毒药。

## 英译唐诗的隐秀之美

■ 蟠龙海

欧美汉学界曾流传着这样一句话:“要研究中国古典诗歌,它是了解中国文化的宝库。”的确,中国诗歌源远流长、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艺术独特,尤其是唐诗在世界文坛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果能被准确地介绍给其他国家的朋友,既有利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也有助于丰富他国语言和文化的诗学建构。然而,唐诗英译却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唐诗英译须跨越两种语言的差异,实现两种思维的转换。更具体来说,唐诗严格讲究押韵、平仄、对仗以及中国人那种“心游太极”的直觉顿悟,都给唐诗英译增加了不小的难度。

曾荣获国际翻译界最高奖项——“北极光”杰出文学翻译奖的许渊冲教授,主张诗歌翻译要体现“三美”原则:意美、音美、形美。意美指的是深层结构;音美指的是节奏和韵式;形美是指行数、分以及字(词)数。在这“三美”中,意美排第一位,音美和形美分列二三位。这就要求译者在翻译作品时,要在传达原文意美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传达音美,又要在传达原文意美和音美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传达形美,努力做到“三美”齐备。

“盛唐诸人唯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故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严羽语)也如近代学者王国维先生所言,诗所要传达的是意境。

可以这样说,我国唐诗大家的文学造诣极深,每一个普通的字经过他们的点睛之笔,熠熠生辉,散发出独特的诗情画意,使人读来赏心悦目,心旷神怡。任何译者须深刻领悟原诗中的丰沛意境,才能再用妙笔传达出原诗作的内涵。比如,何中坚将孟郊的《游子吟》中的“寸草心”一词翻译成“tiny as an inch-long blade of grass”。tiny一词用得极妙,反而极为传神地道出了原诗中尚未表达的微弱之意;blade一词也较为生动地传达出了叶片的形状,很富形象感。再比如,张继《枫桥夜泊》中的“对愁眠”被译为“lies a sad soul”赋予了江枫和渔火以人一样的灵魂,读来让人凄然。

林语堂在《论译诗》中曾说:“凡译诗,可用韵,而普遍说来,还是不用韵妥当。只要文字好,仍有抑扬顿挫,仍可保存风味。因为要押韵,常常加一层周折,而致失真。”所以,在传达出了意境之后,译作还须尽量地像唐诗原作那样,讲究平仄押韵,从而保持原诗的风格和情趣。但由于英语中并没有与汉语相对称的平仄格律或对仗,英诗的节奏均由重读或轻读音节来表现,而整齐的对仗在英语中更是少有。尽管如此,何中坚仍着力于重塑唐诗的对仗。比如,李白的《送友人》中头一句“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何中坚将其译成:

Beyond the northern walls,

blue mountains rise;  
Around the eastern city,  
white waters flow.  
句子结构非常整齐,句式齐整,介词对介词,名词对名词,动词对动词,再现了原诗的节奏与韵律美,读来也能琅琅上口。  
唐诗在格式上是非常讲究和严格的,十分注重诗体的整齐。以节奏而论,古诗的字数是固定的,每句是五言或七言。如果能在注重意境美和韵律美的同时注意保持原诗作的形态美,那么翻译出的古诗将更接近原诗作,因而也就更具可读性。保持原诗作的形态美,包括保持原诗的句节、韵脚、字句的重复。比如,何中坚将贺知章的《回乡偶书》翻译为:  
I left home young  
but on return old I became;  
The hair on my temples turned grey  
but my accent remained the same.  
Children greeted me but knew me not:  
With a giggle, they asked from where I came.  
Became, same, came 三词的使用也是十分精妙,读起来让人朗朗上口,完全不失唐诗的韵律感。  
另外,魏晋南北朝文学理论家刘勰在《文心雕龙·隐秀》篇中将“隐”“秀”二字作为文学创作和美学原则:“文之英蕤,有秀有隐。隐也者,文外之重旨也;秀也者,篇



《一日看尽长安花》  
何中坚著  
中信出版集团出版

中之独拔者也。”最美的文字,就如同草木互相掩映一样,既有飞扬的外放,也有含蓄的收敛,两者皆不可偏废,取其中间者,方为大美。作为一种重要的美学观,这两个字也可以被引入翻译领域,指导译者们在翻译时做到有秀有隐、秀隐得宜,确保作品的恒久持续。杜甫《咏怀古迹》第一句“群山万壑赴荆门”,何中坚将中国独有的虚数“万”翻译为 myriad,避免了对于实数的纠缠。

在“中国诗词大会”引起全民念诗热潮的同时,我们也须考虑将中国传统文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递给世界其他国家的人民,以求文化共享。总而言之,唐诗和唐诗英译都是一种美学鉴赏,只有把握“音韵美”的铿锵节奏和柔媚姿态,才能实现以上所述“三美”的浑然天成,达到“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意境和神韵。捧读《一日看尽长安花》,看英译唐诗在不同的语言习惯、文化背景之间,在可能性与不可能性之间螺旋上升又周旋回环,但最终直抵无法被任何人种所拒绝和漠视的诗意。